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莊志敏
電話：049-2244816
傳真：049-2240777
電子信箱：zmin1020@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3017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72152A00_ATTCH1.doc、0172152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南投縣縣立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獎助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 貴校檢送符合旨揭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條件之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03）年9月20日前逕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教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獎學金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關證明。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公文影本。

三、申請助學金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關證明。

（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公文影本。

(三) 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在三年內未領取本獎助金，本（103）學年度內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始得申請本獎助金，各校應確實審查申請學生資料。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